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年02月0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記錄：陳貞伶

出席：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1：介紹委員：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請委員持續提供專業知識與寶貴意見予本府，俾共創臺北市社會福利願景。

報告案2：臺北市社會福利概況暨本委員會組織運作介紹：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3：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會議紀錄確定。
- 二、有關報告案6，部分里長私設舊衣回收箱，移走身心障礙機構合法設置之舊衣回收箱案，仍請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請社會局與民政局出面協調，讓里長瞭解「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照顧弱勢之立法原意，並與社福團體充分溝通，必要時邀請

里長與會，共同參與舊衣回收業務，以達雙贏目標。另依前述要點第四點規定，每3年重新審核社福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之申請案，今年6月屆期前，請環保局協同社會局辦理。

- 三、有關臨時動議1，社會局增加聘用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30名案，由於前公開徵才時，未有具原住民身份者前來應徵，故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具有原住民身份及曾從事原住民社會工作相關經驗者之名冊予社會局，俾應上述人力出缺時，保留2名員額，優先錄用；惟為確保兒少保護業務之品質，可考量結合現有社工專業與原住民團體共同辦理，或辦理研習專修班，提昇社工員原住民服務工作專業知能，請社會局及原民會再研議其可行性。

報告案4：本市居家服務補助時數調整報告案：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社會局持續針對長期照護、居家服務等需求，提供更為便利使用的資源。

報告案5：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95、96年度調整容納併決算案：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請社會局辦理後續報府及相關事宜。
- 二、請於下次社福委員會提供9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狀況之書面資料供參。

三、另陳委員節如及崔委員麟祥建議事項，請社會局參考：

(一) 建議本基金多運用於創新、實驗性方案，並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強化監督管理功能。

(二) 建議本市進行土地開發時，至少規劃 1 個樓層供作社會福利之用途。

(三) 為應個案之個別化需求，有關居家服務與機構照護之補助標準，宜併同考量。

貳、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案由 1：建立方案委託前的審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社會局於方案委託前均已召開審查會議，惟為建立嚴密之審查機制，日後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予以指導，以確保委託單位與受委託單位的雙方權益。
- 二、社會局提供經費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研究或調查，其智慧財產權原則歸社會局所有，如受委託單位欲對外發表或使用，請社會局協助於訂定契約時，加註同意其有使用權之方式辦理。
- 三、有關收取受委託單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 案，請社會局研議，對於部分辦理活動、訓練等委託方案，採事後付款者，或非採事前預撥款項、預向民眾收取學費或保證金者，可考

量免收押標金或減收履約保證金。

提議人：簡委員春安

案由 2：建議市府鼓勵民眾於搭乘捷運時養成閱讀習慣。

說明：本市業已與聯合報系合作，發刊介紹臺北之生活、環境及文化等，近期將於各大捷運站每日免費發送，提供予民眾閱讀。

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